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補充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計劃的資料。

實施計劃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獎勵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的獎勵計劃提供框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授出獎勵的細節，且並無或建議發行、收取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亦無或建議根據計劃授出特定獎勵。本公司將於最終確定授出獎勵時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及為信託目的隨時：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根據其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可用一般授權或已獲或待獲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及／或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範圍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為免生疑，受託人根據計劃擬認購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於授出日期有效的可用一般授權發行。僅當擬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超過可用一般授權時，董事會方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涵蓋可用一般授權以外各項以新股份支付的各項授出。在任何情況下，倘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支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會將在指示受託人根據計劃認購任何新股份或收取或購買任何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前釐定獎勵及確定獎勵特定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承授人、獎勵所涉股份數目、將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支付的股份數目或比例制定具體計劃。因此，本公司未能於該公告或本公告中提供相關詳情。本公司將就根據計劃授出各項獎勵的詳情及任何相關計劃定案時的支付方式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限額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計劃可予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限額**」)。

如該公告所述，受託人根據計劃所持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直接主要股東為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瑞天國際**」)及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合共持有568,42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5%。因此，假設瑞天國際及百泰的股權並無變化，為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5% (「**公眾持股量限額**」)。本公司認為，這實際上亦是對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數量的限制。

本公司明白，以新股份支付獎勵會對股東的股權有攤薄影響。然而，本公司認為計劃限額及公眾持股量限額將足以控制有關攤薄影響。此外，由於償付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當時有效的可用一般授權或股東就每項授出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因此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以新股份支付計劃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比例制定詳細計劃。因此，本公司並無提出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年度上限。倘本公司決定採納任何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i)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HKEx-LD40-2及HKEx-LD40-3所載原則；(ii)公佈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的詳情；及(iii)就該年度上限尋求股東的年度批准。

已失效股份

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獎勵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因此，如有任何已失效獎勵，受託人須持有已失效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日後酌情作出的授予所規限。

合資格人士

按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可將獎勵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以及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非僱員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獎勵。儘管如此，本公司採用經擴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便於需要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時能夠靈活應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授出任何獎勵確定任何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非僱員合資格人士，乃由於：

- (i) 彼等亦已或將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及
- (ii) 本公司可能不時需吸引高質素的非僱員合資格人士成為僱員就職於本集團。倘該等非僱員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協議，並在相關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就職於本集團，本公司可決定歸屬有關獎勵。

本公司將仔細評估非僱員合資格人士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的業績及貢獻，並針對各獲選參與者制訂具體標準作為歸屬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為將合資格獲得獎勵的非僱員合資格人士設定任何績效目標。

本公司亦已考慮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現金獎勵以獎勵非僱員合資格人士。然而，與其他選擇相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i) 本公司可透過釐定獎勵價格、歸屬條件、歸屬期間及歸屬股份釋放方式(以股份或現金形式)更好地控制獎勵；及
- (ii) 在承授人無法直接持有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支付剩餘實際售價，而非轉讓相關股份。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吸引及招募尚未成為僱員的優秀人才對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非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在計劃範圍內為更可取的方法，可達致計劃的預期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